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群办发[2013]24号



关于做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整改落实、建章立制，是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的关键所在，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解决“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长效机制，确保实践活动善始善终至关重要。根据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做好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工作的通知》（群组发〔2013〕22号）和《关于开展“四风”问题专项整治和加强制度建设的通知》（群

组发〔2013〕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以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1. 及时对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进行通报

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后,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并在一定范围内向干部群众通报会议有关情况,主要包括会前学习教育、征求意见、查摆问题、谈心谈话等准备情况,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以及针对存在问题制定的整改措施等。

2. 及时组织“回头看”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后,要认认真真、扎扎实实开展“回头看”工作。“回头看”的主要内容是:认真对照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的工作部署,围绕学习教育情况、查摆问题情况、谈心交心情况、自我剖析情况、开展批评情况、边查边改情况,逐项审视和检查工作是否抓得紧、抓得实,是否存在虚、空、偏的问题。要召开班子专题会议,对前两个环节工作逐项检查,真正看出问题,找出差距。

3. 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要突出整改重点。紧密结合实际,抓住本单位班子及成员“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一风一风地查、一风一风

地改。要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进一步深挖形成“四风”问题的思想根源，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要把解决“四风”突出问题与提高群众工作能力结合起来，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上取得实效。整改不到位的不放过，群众不满意的不放过。各单位要以群众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满意度的提升为标准，在寒假前办一两件群众关心的实事，让师生员工看到整改的成效。

要抓好专项整治和制度建设。把专项整治作为整改落实的重要举措，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学校确定的专项整治任务，抓住那些群众最反感、反映最强烈的“四风”问题和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建章立制，深入分析产生“四风”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按照体现群众意愿、体现改进作风、体现提高效率、体现工作规律的要求，以辩证唯物主义态度和改革创新精神建制度、立规矩。要注意把教育实践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

二、工作要求

1. 明确方法措施

一是聚焦“四风”抓整改，对查摆剖析出来的问题，特别是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找出来的问题，进行再梳理、再归类，进一步聚焦“四风”问题，不“走神”、不“散光”。二是弘

扬改革精神，要加快制度改革，推进制度创新，更好地用制度管住干部的行为，用机制规范权力的运行，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滋生“四风”的漏洞。三是实行开门整改，整改工作要全程接受群众监督，制定整改方案、出台有关制度都要请群众参与，整改的内容、目标、时限、责任和进展情况要通过一定方式向群众公开，整改结果要让群众评判，决不能用自我感觉代替群众评价。四是强化正风肃纪，坚持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加大监管查处力度。

2. 主要领导亲自负责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负责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工作。要身体力行，防止产生开了民主生活会就等于“闯关”成功可以万事大吉的错误思想，做到直面问题，真整真改，树立标杆。要履职尽责，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主持制定班子整改方案，亲自审阅班子成员的个人整改方案，牵头协调解决整改中的难点问题，抓好重点制度的建立健全。要狠抓落实，既抓好领导班子的整改，又督促班子成员搞好个人和分工范围的整改，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3. 精心制定整改方案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制定班子及成员整改方案，方案要包括整改落实、制度建设和专项整治方面的内容，要有明确的整改落实路线图、任务书和时间表，务求

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明晰、务实管用。班子成员要在个人整改方案里，对班子整改方案中个人分工范围内的工作予以认领和落实。

4. 严格督导把关

督导组要加强对所督导单位“回头看”工作和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的督促检查，从严从紧，真督实促。认真审阅并监督执行整改方案，对工作不到位、整改方案不聚焦、措施不具体、专项整治不力、制度建设针对性不强的，要予以批评纠正。

5. 加强宣传引导

认真总结、宣传和交流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面上工作。注重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使广大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要集中报道教育实践活动的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发挥评论言论的引导作用，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营造良好氛围。要在2014年1月10日前将一两件整改初见成效的实例报送办公室宣传组。

6. 相关时间安排

根据教育实践活动的整体安排，在保证活动质量的基础上，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在2014年1月10日前完成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工作，1月10日前准备好教育实践活动相关总结材料，1月15日前召开教育实践活动

总结会。

7. 近期需报送的材料

按照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档案局关于教育实践活动文件材料收集归档的工作要求,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在12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班子调研报告、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班子及个人的整改方案,以合订本形式报送班子及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同时将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含情况通报会拟召开时间)、班子及成员整改方案的电子版材料报送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督导组。

报送纸质版材料地址:2号行政楼310办公室。

报送材料电子信箱: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bitzzb@bit.edu.cn

督导一组 dudao1@bit.edu.cn

督导二组 dudao2@bit.edu.cn

督导三组 dudao3@bit.edu.cn

宣传组 xcb@bit.edu.cn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12月20日